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78)

有關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 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Gold Unity 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Gold Unity 有條件同意按代價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按代價出售銷售股份。代價將以本公司按代價股份價格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且毋須待股東批准。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如下文「代價」一節所載，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11,500,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8.6%及經代價股份擴大後(假設收購事項已完成且代價股份已獲配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7%。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的財務業績。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高於5%但低於25%且收購事項的代價將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故收購事項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未必會完成。故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old Unity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Gold Unity有條件同意按代價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按代價出售銷售股份。代價將以本公司按代價股份價格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協議

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

訂約方： (1) Gold Unity Limited (作為買方)；及
(2) JStage Technology Limited (作為賣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其董事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股權的100%)。

代價

根據協議，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11,5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或訂約方另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以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11,500,000股代價股份結付。

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其中包括)參考(i)其業務展望；(ii)獨立合資格估值師AP Appraisal Limited編製的估值報告認為，目標公司100%股權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平值為14,000,000港元；及(iii)本公司對目標公司前景的評估以及目標公司與本公司之間可產生的協同效益(如「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並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乃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於各方面與彼此及有關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收取完成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且發行時將不附帶所有留置權、產權負擔、衡平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如上文「代價」一節所載，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11,500,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8.6%及經代價股份擴大後(假設收購事項已完成且代價股份已獲配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7%。

代價股份的每股發行價為1.00港元，相當於：

- (1) 較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即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15港元折讓約13.04%；
- (2) 較緊接協議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196港元折讓約16.39%。

先決條件

協議完成須待於完成日期前以下條件達成或(倘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概無適用法律條文及任何相關政府機關或與之訂立的其他禁制令、判決、命令、法令、規定或決定禁止完成；
- (ii) 截至完成時，相關訂約方提供的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正確及準確；
- (iii) 對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業務、前景或營運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 (iv) 相關訂約方已於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及遵守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所載須於完成時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契諾、協議、責任及條件；
- (v) 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所有公司及其他程序以及與該等交易有關的所有文件及文據已由買方通過、簽立及／或交付(視情況而定)，並獲賣方信納；
- (vi) 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所有公司及其他程序以及與該等交易有關的所有文件及文據已由賣方通過、簽立及／或交付(視情況而定)，並獲買方信納；
- (vii) 相關訂約方已就完成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第三方之所有必要同意，該等同意於完成時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施加任何可合理預期會嚴重損害買方完成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能力或妨礙或嚴重延遲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或條件；
- (viii) 買方已完成對目標公司的業務、法律、財務及管理盡職調查，並對其結果感到滿意；
及
- (ix) 本公司已取得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完成日期前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完成

完成將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有權豁免有關條件的訂約方豁免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另行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倘完成並未於完成日期或之前落實，買方(一方面)或賣方(另一方面)將有權終止有關協議，而除先前違反任何訂約方之任何責任外，有關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目標公司的股權變動

完成後，買方將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因此，本公司將間接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會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的現時股權架構以及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附註1)		緊隨完成後，配發及發行所有代價股份 (附註2)	
	已發行 股份數目的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數目的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張榮先生	15,053,229	24.37	15,053,229	20.54
Corporate Advisory Limited (附註3)	3,008,800	4.87	3,008,800	4.11
Marvion Group Limited (附註4)	3,335,323	5.40	3,335,323	4.55
萬維數碼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5)	2,652,038	4.30	2,652,038	3.62
林樹松先生	3,801,300	6.15	3,801,300	5.19
鄧強先生	3,503,400	5.67	3,503,400	4.78
賣方	—	—	11,500,000	15.70
其他股東	30,411,147	49.24	30,411,147	41.51
總計	<u>61,765,237</u>	<u>100.00</u>	<u>73,265,237</u>	<u>100.00</u>

附註：

- (1) 假設除配發及發行的所有代價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
- (2) 假設收購事項已完成及代價股份已獲配發，且除配發及發行所有代價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其他變動。
- (3) 該3,008,800股股份由張榮先生（「張先生」）全資擁有的Corporate Advisory Limited（「Corporate Advisory」）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張先生被視為於Corporate Advisory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3,335,323股股份由Marvion Group Limited (「**Marvion Group**」) 持有，而李應樵博士 (「**李博士**」) 間接持有其52.34%股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Beauty Intentions Limited (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買方)、本公司與Marvion Group (作為賣方之一)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向Beauty Intentions出售，而Beauty Intentions有條件同意收購Autostereoscopic 3D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建議收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為100,000,000港元，將以(i)本金總額為75,985,677.28港元之承兌票據償付；及(ii)本公司向賣方 (或其代名人) 配發及發行合共11,117,742股代價股份。建議收購事項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完成。根據上述建議收購事項，李博士被視為於Marvion Group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相關權益。
- (5) 該2,652,038股股份由萬維數碼集團有限公司 (「**萬維數碼**」) 持有，而萬維數碼由李博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李博士被視為於萬維數碼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完成後，賣方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5.7% (假設本公司股本於完成前並無變動)。

本公司預期，於發行代價股份後，其將繼續維持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有關賣方及目標公司的資料

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於本公告日期，顏先生及施女士為賣方股東，分別持有目標公司51%及49%股權。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及公共關係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目標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顏先生及施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元	自二零二一年 九月二十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經審核) 港元
收益	6,145,339	4,810,937
毛利	5,062,629	4,371,045
稅前溢利／(虧損)	2,088,418	(179,595)
稅後溢利／(虧損)	1,945,581	(179,595)

根據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1,930,000港元及約160,000港元。

有關買方及本集團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及維護服務、物業租賃及證券買賣。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積極考慮並探索各種投資項目機遇並根據市場情況擴大投資範圍，從而提高股東價值。

目標公司是一間專注於雲端技術及數碼營銷領域的服務提供商。其提供有關客戶忠誠度管理及數據分析的雲端解決方案之資訊科技服務。

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寶貴機會，以擴展其業務網絡及客戶群、加強其現有業務，並進一步使本集團能夠在不對本集團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增加其收入來源及更有效地利用其資源。

經考慮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收購事項與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一致。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業務機會以及與各行業層面的其他資訊科技專業人士及專家的合作機會，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現有業務並擴大於不同行業的業務網絡。

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高於5%但低於25%且收購事項的代價將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故收購事項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未必會完成。故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就買賣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本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之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完成」	指	根據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有權豁免該條件之訂約方豁免當日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另行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代價」	指	金額為11,500,000港元的總代價，將由本公司以按代價股份價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結算；
「代價股份」	指	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及配發的合共11,500,000股新股份；
「代價股份價格」	指	每股代價股份1.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任何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並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顏先生」	指	顏昭輝先生，獨立第三方，為目標公司實益擁有人之一、唯一董事及持有其51%股權；
「施女士」	指	施美伶女士，獨立第三方，為目標公司實益擁有人之一，持有其49%股權；

「買方」或「Gold Unity」	指	Gold Unit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1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緊接完成前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Possible Limited，為一間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普通股。主要業務載於本公告「有關賣方及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賣方」	指	JStage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目標公司的投資控股；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景兆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景兆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張棋深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世榮議員，JP，MH；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慶文先生、黃海權先生及陳聖蓉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td.com.hk>)登載及自登載之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至少保存七日。